

广东电力市场失信行为认定指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电力市场失信行为信用监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和《广东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中信用监管对象为涉广东电力市场领域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和电网企业。

第三条 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市场注册、合同履行、市场交易和信息披露失信行为认定：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市场注册失信行为：

1. 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虚假的市场注册信息；
2. 市场注册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后，未按要求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变更；
3. 售电公司未持续满足《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合同履行失信行为：

1. 发电企业与售电公司、批发用户按照批发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正式签订了交易合同，无故不在电力交易机构登记确认，且当事方提供了仲裁机构作出的合同对方违约裁决书或人民法院作出的合同对方违约判决书；

2.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按照零售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正式签订了交易合同，无故不在电力交易机构登记确认，且当事方提供了仲裁机构作出的合同对方违约裁决书或人民法院作出的合同对方违约判决书；

3. 售电公司未按照在电力交易机构登记确认的零售交易合同，以及有关零售市场结算要求填报零售结算数据；

4. 售电公司未承担零售交易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规泄露用户信息。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市场交易失信行为：

1. 恶意串通、利用市场力操纵市场或变相操纵市场；

2. 违反电力市场规则开展交易；

3. 发电企业无故不执行电力现货市场出清交易结果；

4. 售电公司超出资产规模对应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信息披露失信行为：

1. 向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2. 未按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市场信息；

3. 违规发布信息，扰乱市场秩序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包括批发用户和零售用户）未按照市场结算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电费的，认定为结算失信行为。

第五条 电网企业失信行为：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干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失信行为：

1. 电网企业未制定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等方面确保竞争性售电业务与其他业务隔离的工作规范，而开展竞争性售电业务的；

2. 无正当理由阻碍市场用户正常用电权利；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其他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办理与售电相关的业务；

4. 其他影响市场主体自主交易的情形。

（二）电网企业未按照市场结算要求及时足额向市场主体支付电费的，视为电费结算失信行为。

第六条 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电网企业的市场失信行为，由能源监管机构、相关政府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存在市场注册、合同履行、电费结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市场失信行为，由电力交易机构或电力调度机构按职责提出改正要求，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记录；拒不改正的，报能源监管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